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 2017-007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增持计划为增持比例不低于总股本 1%，不超过总股本 2%，实施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

● 宜华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增持金额为 154,917,168.79 元，增持均价为 10.91 元/股；自首次增持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本增持日，宜华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29,63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增持金额为 319,770,550.81 元，增持均价为 10.79 元/股；

● 本次增持后，宜华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的书面通知，宜华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期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增持金额为 154,917,168.79 元，增持均价为 10.91 元/股。

截止 2017 年 3 月 3 日，宜华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现将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增持计划告知函：宜华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以自筹资金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比例不低于总股本1%, 不超过总股本2%,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宜华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 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上述内容已于2016年11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16年10月31日, 宜华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35,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增持金额为22,011,367.16元, 增持均价为11.37元/股。具体情况已于2016年11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2月16日期间, 宜华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3,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增持金额为142,842,014.86元, 增持均价为10.58元/股。具体情况已于2017年2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3月3日期间, 宜华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4,2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增持金额为154,917,168.79元, 增持均价为10.91元/股。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宜华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9,635,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 增持金额累计为319,770,550.81元, 增持均价为10.79元/股。

至此, 宜华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增持计划实施前, 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6,509,599股, 宜华集团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4,254,399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763,99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 本增持计划实施后, 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6,144,899股, 宜华集团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4,254,399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0,399,29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

###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宜华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4日